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及 委任監事及監事長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百聯集團及其連絡人士(包括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連絡人士(包括百聯股份)於513,86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0%。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持有1,119,196,1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99.9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的 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濮韶華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財 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 建議年度上限;	237,134,195 (95.50%)	11,178,000 (4.5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 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銷售代 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8,312,19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濮韶華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附註1);	758,181,595 (99.48%)	4,000,000 (0.52%)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4	批准史小龍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附註2);	758,181,595 (99.48%)	4,000,000 (0.52%)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5	批准田穎杰女士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附註3)。	758,181,595 (99.48%)	4,000,000 (0.52%)	
該決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濮韶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史小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 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濮韶華先生及史小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戰略委員會委員,且 濮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 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濮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 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史小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 委任監事及監事長

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宣佈,李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宏、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1. **濮韶華先生**,51歲,文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濮先生曾任上海海洋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上海遠洋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商委外經處處長,上海市經委外經處處長,上海市商務委商貿行業管理處處長,上海市商務委外貿發展處處長,上海水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上海水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97)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

濮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濮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濮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2. **史小龍先生**,45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經濟運營部執行總監。史先生曾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室副主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經濟運營部執行副總監等職務。

史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史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 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 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 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史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3. **田穎杰女士**,44歲,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27)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田女士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高級審計員,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理,砂之船(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監,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33)財務總監等職務。

田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田女士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田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田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田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